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拟进行公开发售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华夏基金”）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基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是专业机构投资者：（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根据《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本基金原始权益人 PCCLF Holding PTE. LTD.（以下简称“安博中国核心控股公司”）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除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外，其他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投资者：（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因此，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以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共有 30 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及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PLD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LC（安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安博中国投资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中信证券资管海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资管海睿 1 号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基金瑞思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瑞思 1 号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 1 号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基金-磐石臻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磐石臻选 1 号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	国寿资产-鼎瑞 2498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511 资产管理产品”）	国寿资产-鼎瑞 2511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2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人寿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基金华汐基础资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基金华汐 1 号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基金长盈基础资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基金长盈 1 号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6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国泰君安三峡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三峡人寿1号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太平洋财产保险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中国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账户委托投资资产”)	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0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保投基金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1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险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2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人寿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3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担保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大家资产稳健优选6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大家资产稳健优选6号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华润信托·卓越启航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润信托卓越启航9号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发基金-中汇人寿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基金中汇人寿FOF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一）安博中国投资

1. 基本信息

根据安博中国投资提供的《公司登记证书》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安博中国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PLD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LC（安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F2024USQ041
法定代表人	Tracy Abels Patel
注册资本	9.24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251 Little Falls Driv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19808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安博中国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安博中国投资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安博中国投资的股东 AMB Asia LLC 及 AMB China,Ltd.向上股权穿透后由本基金的发起人 Prologis L.P.100%持股及控制，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安博中国核心控股公司亦由发起人 Prologis L.P.实际控制，故安博中国投资为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经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出具《关于核准安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70 号），核准安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

根据安博中国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安博中国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安博中国投资系原始权益人安博中国核心控股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根据安博中国投资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安博中国投资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额的 20%。

经核查，本次战略配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限售期安排

根据安博中国投资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安博中国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安博中国投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5.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安博中国投资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安博中国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安博中国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安博中国投资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中信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的公示信息，中信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¹ 网址：<http://www.gsxt.gov.cn/>，下同。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信证券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0月30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1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中信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1.34%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持有的本基金2.22%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

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 中信资管海睿 1 号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资管”）拟以其受托管理的“中信证券资管海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资管海睿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 中信证券资管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信证券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03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中信资管海睿 1 号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提供的中信资管海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中信资管海睿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资管海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DR62
备案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信证券资管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资管海睿 1 号系由中信证券资管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中信资管海睿 1 号”）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资管海睿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中信资管海睿 1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中信资管海睿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信证券资管（代“中信资管海睿 1 号”）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资管海睿 1 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资管（代“中信资管海睿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资管（代“中信资管海睿 1 号”）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资管海睿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信资管海睿 1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华夏基金瑞思 1 号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以其管理的“华夏基金瑞思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夏基金瑞思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 华夏基金基本信息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华夏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238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04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4 月 09 日至 2098 年 04 月 08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华夏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华夏基金瑞思 1 号基本信息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基金瑞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华夏基金瑞思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瑞思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FN71
备案日期	2025 年 09 月 09 日
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华夏基金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夏基金瑞思 1 号系由华夏基金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瑞思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瑞思 1 号具备

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华夏基金瑞思 1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瑞思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瑞思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瑞思 1 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瑞思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瑞思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瑞思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华夏基金瑞思 1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

华夏基金以其管理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 华夏基金基本信息

如本核查报告第（四）“华夏基金瑞思 1 号之 1 基本信息之（1）华夏基金基本信息”

所述，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华夏基金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基本信息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A858
备案日期	2022 年 08 月 04 日
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华夏基金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5961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系由华夏基金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

性情形。

综上，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1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 1 号

华夏基金以其管理的“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 华夏基金基本信息

如本核查报告第（四）“华夏基金瑞思 1 号之 1 基本信息之（1）华夏基金基本信息”所述，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华夏基金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 1 号基本信息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XU06
备案日期	2025 年 05 月 26 日
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华夏基金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5961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 1 号系由华夏基金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 1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 1 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华夏基金长城人寿长瑞 1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华夏基金磐石臻选 1 号

华夏基金以其管理的“华夏基金-磐石臻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夏基金磐石臻选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 华夏基金基本信息

如本核查报告第（四）“华夏基金瑞思 1 号之 1 基本信息之（1）华夏基金基本信息”

所述，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华夏基金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华夏基金磐石臻选 1 号基本信息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基金磐石臻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华夏基金磐石臻选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磐石臻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CR35
备案日期	2025 年 08 月 07 日
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华夏基金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夏基金磐石臻选 1 号系由华夏基金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磐石臻选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磐石臻选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华夏基金磐石臻选 1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磐石臻选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磐石臻选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磐石臻选 1 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磐石臻选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夏基金（代“华夏基金磐石臻选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磐石臻选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

性情形。

综上，华夏基金磐石臻选 1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八）中国人寿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拟以其受托管理的中国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根据国寿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寿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321266
法定代表人	张凤鸣
注册资本	37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1 月 21 日至 2053 年 01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17 层（14）1703 单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寿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国寿投资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250 的《保险许可证》。中国人寿系国寿投资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

根据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中国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中国人寿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中国人寿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国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中国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国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九）国寿资产-鼎瑞 249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国寿资产-鼎瑞 2498”）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 人寿资管基本信息

根据人寿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人

寿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法定代表人	于泳
注册资本	4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人寿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国寿资产-鼎瑞 2498 基本信息

根据人寿资管提供的国寿资产-鼎瑞 2498《产品备案证明》，国寿资产-鼎瑞 2498 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寿资产-鼎瑞 2498 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ZH2025020042
备案日期	2025 年 02 月 05 日
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人寿资管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006 的《保险许可证》。国寿资产-鼎瑞 2498 系由人寿资管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人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498”）出具的承诺函，国寿资产-鼎瑞 2498 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国寿资产-鼎瑞 2498 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人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498”）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人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498”）出具的承诺函，国寿资产-鼎瑞 2498 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人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498”）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人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498”）出具的承诺函，国寿资产-鼎瑞 2498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国寿资产-鼎瑞 2498 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国寿资产-鼎瑞 2511

人寿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国寿资产-鼎瑞 2511 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国寿资产-鼎瑞 2511”）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 人寿资管基本信息

如本核查报告第（九）“国寿资产-鼎瑞 2498 之 1 基本信息之（1）人寿资管基本信息”所述，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人寿资管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国寿资产-鼎瑞 2511 基本信息

根据人寿资管提供的国寿资产-鼎瑞 2511《产品备案证明》，国寿资产-鼎瑞 2511 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寿资产-鼎瑞 2511 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ZH2025050284
备案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人寿资管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006 的《保险许可证》。国寿资产-鼎瑞 2511 系由人寿资管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人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511”）出具的承诺函，国寿资产-鼎瑞 2511 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国寿资产-鼎瑞 2511 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人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511”）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人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511”）出具的承诺函，国寿资产-鼎瑞 2511 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人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511”）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人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511”）出具的承诺函，国寿资产-鼎瑞 2511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国寿资产-鼎瑞 2511 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

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一）招商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招商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招商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注册资本	869652.6806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3 年 08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8 月 01 日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招商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招商证券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54577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招商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招商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招商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招商证券出具的承诺

函，招商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商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招商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招商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招商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二）招商信诺人寿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资管”）拟以其受托管理的招商信诺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根据招商信诺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招商信诺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WHH4XY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81 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

	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招商信诺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招商信诺资管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247 的《保险许可证》。招商信诺人寿系招商信诺资管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

根据招商信诺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招商信诺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招商信诺人寿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招商信诺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招商信诺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招商信诺人寿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商信诺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招商信诺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招商信诺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招商信诺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

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三）招商基金华汐 1 号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拟以其管理的“招商基金华汐基础资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商基金华汐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招商基金基本信息

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招商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625X4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注册资本	131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52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招商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招商基金华汐 1 号基本信息

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招商基金华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招商基金华汐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基金华汐基础资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YN27
备案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招商基金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47189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招商基金华汐 1 号系由招商基金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招商基金（代表招商基金华汐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招商基金华汐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招商基金华汐 1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招商基金（代表招商基金华汐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招商基金（代表招商基金华汐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招商基金华汐 1 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商基金（代表招商基金华汐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招商基金（代表招商基金华汐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招商基金华汐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招商基金华汐 1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四）招商基金长盈 1 号

招商基金拟以其管理的“招商基金长盈基础资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商基金长盈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招商基金基本信息

如本核查报告第（十三）“招商基金华汐 1 号之 1 基本信息之（1）招商基金基本信息”所述，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招商基金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招商基金长盈 1 号基本信息

根据招商基金提供的招商基金长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招商基金长盈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基金长盈基础资产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YY76
备案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招商基金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47189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招商基金长盈 1 号系由招商基金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招商基金（代表招商基金长盈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招商基金长盈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招商基金长盈 1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招商基金（代表招商基金长盈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招商基金（代表招商基金长盈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招商基金长盈 1 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招商基金（代表招商基金长盈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招商基金（代表招商基金长盈 1 号）出具的承诺函，招商基金长盈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招商基金长盈 1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五）国泰海通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泰海通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泰海通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757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泰海通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国泰海通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

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泰海通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泰海通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国泰海通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六）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资管”）拟以其受托管理的“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 国泰海通资管基本信息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泰海通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0191968J

法定代表人	陶耿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泰海通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基本信息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DJ66
备案日期	2025 年 08 月 07 日
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国泰海通资管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38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系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国泰海通资管发布的公告，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代“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代“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

者配售协议以及国泰海通资管（代“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代“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泰海通资管（代“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出具的承诺函，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七）太平洋财产保险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管”）拟以其受托管理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以下简称“太平洋财产保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根据太保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太保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资本	21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6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太保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太保资管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114 的《保险许可证》。太平洋财产保险系太保资管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

根据太保资管（代“太平洋财产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产保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太平洋财产保险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太保资管（代“太平洋财产保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太保资管（代“太平洋财产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产保险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太保资管（代“太平洋财产保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太保资管（代“太平洋财产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产保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太平洋财产保险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八）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

太保资管拟以其受托管理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中国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账户委托投资资产）（以下简称“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如本核查报告第（十七）“太平洋财产保险之 1 基本信息”所述，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太保资管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太保资管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114 的《保险许可证》。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系太保资管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

根据太保资管（代“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太保资管（代“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太保资管（代“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太保资管（代“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

议及太保资管（代“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九）申万宏源

1. 基本信息

根据申万宏源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申万宏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535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申万宏源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申万宏源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59708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申万宏源出具的承诺函，申万宏源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申万宏源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

《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申万宏源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申万宏源出具的承诺函，申万宏源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申万宏源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申万宏源出具的承诺函，申万宏源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申万宏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中保投基金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拟以其管理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中保投资基本信息

根据中保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保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UD4R

法定代表人	贾飙
注册资本	12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20 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保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中保投资基金基本信息

根据中保投资提供的中国保险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中保投资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码	SN9076
备案日期	2017 年 05 月 18 日
管理人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中保投资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保投资基金系由中保投资担任基金管理人设立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根据中保投资（代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代中保投资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中保投资基金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保投资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保投资（代中保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基金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保投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保投资（代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保投基金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一）平安健康险

1. 基本信息

根据平安健康险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平安健康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4977
法定代表人	朱友刚
注册资本	461657.779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5 年 0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6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 166 号 B 座 8、9、10、16 楼
经营范围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平安健康险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平安健康险持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084 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平安健康险出具的承诺函，平安健康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平安健康险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平安健康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平安健康险出具的承诺函，平安健康险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平安健康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平安健康险出具的承诺函，平安健康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平安健康险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二）东吴人寿

1. 基本信息

根据东吴人寿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东吴人寿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969162894
法定代表人	赵琨
注册资本	6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5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8 号高新广场 31-34 楼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东吴人寿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东吴人寿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164 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东吴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东吴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东吴人寿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东吴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东吴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东吴人寿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东吴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东吴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东吴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

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东吴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三) 深圳担保

1. 基本信息

根据深圳担保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深圳担保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19325C
法定代表人	张中华
注册资本	1398788.86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B 塔 4601
经营范围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深圳担保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根据深圳担保提供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566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担保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

民币 1,000 万元。根据深圳担保提供的说明函，深圳担保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且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深圳担保具备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深圳担保出具的承诺函，深圳担保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深圳担保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圳担保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深圳担保出具的承诺函，深圳担保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 0.30% 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持有的本基金 1.70% 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深圳担保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深圳担保出具的承诺函，深圳担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深圳担保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四）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家资产”）拟以其受托管理的“大家资产

稳健优选 6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 大家资产基本信息

根据大家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大家资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注册资本	6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96 号 3 层 B303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大家资产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基本信息

根据大家资产提供的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产品备案证明》，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ZH2025050282
备案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管理人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大家资产持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000150 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大家资产（代表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出具的承诺函，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大家资产（代表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大家资产（代表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出具的承诺函，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大家资产（代表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大家资产（代表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出具的承诺函，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大家资产稳健优选 6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五）华泰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华泰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华泰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1011J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902730.2281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1 年 04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04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华泰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华泰证券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73649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华泰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华泰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华泰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泰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华泰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华泰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华泰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泰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华泰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华泰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

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六）中金财富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金财富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王建力
注册资本	8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55 年 09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金财富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金财富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5459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中金财富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财富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金财富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中金财富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七）红塔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红塔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红塔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34309760N
法定代表人	沈春晖
注册资本	471678.7742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0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1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红塔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红塔证券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4732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红塔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红塔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红塔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红塔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红塔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红塔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红塔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红塔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红塔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红塔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八）国信证券

1. 基本信息

根据国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信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42.9377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06 月 30 日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国信证券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01 月 26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73719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国信证券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证券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国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国信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十九）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深信托”）拟以其管理的“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 华润深信托基本信息

根据华润深信托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华润深信托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59713
法定代表人	刘小腊
注册资本	11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2 年 0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82 年 08 月 24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4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华润深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基本信息

根据华润深信托提供的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202502100000004199
登记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管理人名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华润深信托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71H244030001 的《金融许可证》。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系由华润深信托担任管理人的信托产品。

根据华润深信托（代“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出具的承诺函，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润深信托（代“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华润深信托（代“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出具的承诺函，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华润深信托（代“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润深信托（代“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出具的承诺函，华润信托卓越

启航 9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华润信托卓越启航 9 号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拟以其管理的“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基本信息

（1）广发基金基本信息

根据广发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广发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28923126
法定代表人	葛长伟
注册资本	14097.8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8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广发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基本信息

根据广发基金提供的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SX88

备案日期	2025 年 01 月 07 日
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广发基金持有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759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系由广发基金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广发基金（代表“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出具的承诺函，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广发基金（代表“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广发基金（代表“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出具的承诺函，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基于上述，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关于《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广发基金（代表“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广发基金（代表“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出具的承诺函，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

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律师核查意见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1.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安博中国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中信证券、中信资管海睿1号、华夏基金瑞思1号、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华夏基金长城长寿长瑞1号、华夏基金磐石臻选1号、中国人寿、国寿资产-鼎瑞2498、国寿资产-鼎瑞2511、招商证券、招商信诺人寿、招商基金华汐1号、招商基金长盈1号、国泰海通证券、国泰君安三峡人寿1号、太平洋财产保险、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申万宏源、中保投基金、平安健康险、东吴人寿、深圳担保、大家资产稳健优选6号、华泰证券、中金财富、红塔证券、国信证券、华润信托卓越启航9号、广发基金中汇人寿FOF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安博中国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和限售期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中信资管海睿1号、华夏基金瑞思1号、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华夏基金长城长寿长瑞1号、华夏基金磐石臻选1号、中国人寿、国寿资产-鼎瑞2498、国寿资产-鼎瑞2511、招商证券、招商信诺人寿、招商基金华汐1号、招商基金长盈1号、国泰海通证券、国泰君安三峡人寿1号、太平洋财产保险、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申万宏源、中保投基金、平安健康险、东吴人寿、深圳担保、大家资产稳健优选6号、华泰证券、中金财富、红塔证券、国信证券、华润信托卓越启航9号、广发基金中汇人寿FOF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华夏基金认为：

1.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安博中国投资作为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安博中国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和限售期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中信资管海睿1号、华夏基金瑞思1号、华夏基金国民养老1号、华夏基金长城长寿长瑞1号、华夏基金磐石臻选1号、中国人寿、国寿资产-鼎瑞2498、国寿资产-鼎瑞2511、招商证券、招商信诺人寿、招商基金华汐1号、招商基金长盈1号、国泰海通证券、国泰君安三峡人寿1号、太平洋财产保险、太平洋人寿共富二号、申万宏源、中保投基金、平安健康险、东吴人寿、深圳担保、大家资产稳健优选6号、华泰证券、中金财富、红塔证券、国信证券、华润信托卓越启航9号、广发基金中汇人寿FOF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深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